

文化內容策進院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計畫書
(第四類貸款適用)

申請人：(請填寫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名稱)

負責人：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1. 封面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2. 應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以中文撰稿，採由左至右、直式橫書。
3. 整份資料應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4. 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5. 本申請書需於左側裝訂(膠裝為佳)，未裝訂者一律退回，共 3 份(正本 1 份及副本 2 份)，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電子檔(PDF)。
6. 送件正本所附資料之各項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逐頁」蓋用事業／組織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送件副本請以用印完畢之正本影印即可)
7. 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本院得通知限期補正，文件補正以一次為限。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視同申請人放棄申請。
8.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申請文件目錄

申請文件	頁碼
1. 應備文件檢核表	1
2. 貸款申請表（第四類貸款適用）	2
3. 貸款計畫書	3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需有負責及其配偶親筆簽名）	
5.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切結書（第四類貸款適用）	
6.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最新版（需隨附核准函文，申請人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者，另需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其他有效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7. 負責人及其配偶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最新版（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需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	
8. 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包含：申請人、負責人與其配偶、關係事業及非營利組織	
9.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包含：申請人、負責人與其配偶、關係事業及非營利組織	
10. 申請人之無違章欠稅證明（開立日期需於申請日前半年內）	
11. 財務資料：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影本（無法提供者，應檢附自編財務報表或其他營收來源證明文件代替） ※含本次申請之企業貸款總金額若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需檢附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	
12. 文創專案之相關合約及其附件影本（合約內容非中文者，需檢附中文譯本）	
13.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其他經本院或金融機構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可依實際文件內容修改本項名稱）	

【備註】

- 依銀行公會規定，含本次申請之企業貸款總金額若達新台幣 3,000 萬元者，需檢附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方可辦理貸款申請。本項最晚請於進入第二階段書面審查時備齊
- 申請應備文件如有異動，請依「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申請作業須知」現行規定為準
- 目錄頁碼請依實際頁數更新。此目錄格式供參考，亦可依貴單位之呈現需求調整與設計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四類貸款申請）

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自行檢核表 請以「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申請作業須知」 現行規定為準	申請人 勾選	審查人檢核表 (申請人勿填)	
		有	無
1. 貸款申請表（第四類貸款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貸款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切結書（第四類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需有負責人及其配偶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最新版（需隨附核准函文，申請人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者，另需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其他有效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負責人及其配偶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最新版（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需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包含：申請人、負責人與其配偶、關係事業及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包含：申請人、負責人與其配偶、關係事業及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請人之無違章欠稅證明（開立日期需於申請日前半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財務資料：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影本（無法提供者，應檢附自編財務報表或其他營收來源證明文件代替）※含本次申請之企業貸款總金額若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需檢附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文創專案之相關合約及其附件影本（合約內容非中文者，需檢附中文重點摘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其他經本院或金融機構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可依實際文件內容修改本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完整申請文件正本（含簽名、用印）之掃描電子檔（請直接寄至： arrow-up@taicca.tw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申請表（第四類貸款申請適用）

一、申請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大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二、基本資料	申貸單位名稱	(請填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兼負責人(演藝團體必勾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三、申貸單位之產業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如為動畫(影視以外之動畫類別)、遊戲、時尚設計……等其他本院支持之文化產業，請填選「其他」類，並註明之				
四、本次擬申請之貸款總金額：新台幣_____萬元 (需與授信需求說明表內容一致)				
五、合約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補助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預售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之內容開發委託、製作合約				
六、本次申請之貸款用途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技術、內容之開發或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形資產之買賣價金或權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有形資產之買賣價金或權利金				
七、同一事業及非營利組織之合約週轉金貸款申請紀錄 (可複選，不含本次申請之貸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質押貸款。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四類)。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				
八、是否以專案方式申請貸款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總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總額度已達新台幣一億元者) 【註】第四類貸款之同一事業/非營利組織總額度，與「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總額度併計。		(請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於本欄用印，並由負責人親自簽名)		
九、預計申貸之金融機構 (進入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前至少提供1家)				
序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聯絡人	電話
1				
2				
3				
申請資料送達文策院日期 (文策院承辦人員填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件地址：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金融處
諮詢專線：02-2745-5058 (週一至週五 9:30-12:30、14:00-18:00) | 服務信箱：arrow-up@taicca.tw

貸款計畫書

【註】

1. 請依各標題架構撰寫，現有之藍色字【說明】內容為各項目之撰寫參考方向，請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內容。完稿時請刪除各項之【說明】段文字。(含本註內容)
2. 第一層（壹貳參肆）及第二層（一三四）之標題架構請勿更動，其他內容撰寫建議請參考各項之【說明】內容，視貴公司實際情況撰寫。以「能使不熟悉貴公司的委員，也能輕易瞭解」為原則。

壹、 申貸單位簡介

一、 單位（事業或組織）及負責人簡介

申貸單位名稱	(請填全名)
員工人數	人 (不含負責人)
成立緣起	【說明】請簡要說明創立宗旨理念、沿革及概況等。
經營概況	【說明】請簡要說明主要業務或服務、主要產品或特色、公司商業模式，或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業務。
負責人經歷	【說明】請簡要說明負責人背景或產業相關重要經歷。
團隊主要成員經歷	【說明】請簡要說明團隊「主要」成員之背景或產業相關重要經歷，及請註明為團隊內部成員抑或為外部合作成員。

【說明】本表格式可依貴單位實際情況調整；若貴公司有更完善清楚的表述方式，亦可不用表格。

二、 單位或負責人所獲之榮譽與專業背景加值說明

【說明】

1. 建議以「條列式」簡述貴單位/負責人曾獲之榮譽與相關背景。
2. 獎項/補助/授權或交易記錄等，建議一併敘明主辦/採購單位及發生年份；專業證照或技術專利，請依實際情況註明國別/名稱/字號……等可資驗證資訊。
3. 如為特定專業領域之榮譽或採購單位等，亦可附上相關簡介，以利審查人員及金融機構理解其專業價值。

曾獲相關獎項	
曾獲政府補助	
具備專業證照或技術專利	
智財權授權或交易紀錄	
其他（依實際情況自訂）	

(以上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三、同一申請人列表

無

有，如下表所列（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展延）：

性質	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全名）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其他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申請人之負責人配偶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註】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同一申請人」係指具以下情形之一：

1. 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3.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貳、 貸款計畫及資金用途

一、 計畫緣起與目標

【說明】請依計畫內容簡述緣起、欲達成之目標。

二、 計畫內容與執行規劃

【說明】請說明本文創專案之內容、特色、執行方式與相關工作規劃，且內容須與下方計畫總經費預算表互相對應。可視為「計畫總經費預算表」之整體說明。

三、 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幣別：新台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說明
例：人事費	企劃人員	40,000	10人月	400,000	2人
例：人事費	導演	300,000	1人	300,000	
例：製作費	美術設計	500,000	1式	500,000	
例：製作費	音效設計	300,000	1式	300,000	
例：設備費	攝影器材	150,000	2套	300,000	
例：雜支	郵電費	10,000	1式	10,000	
例：雜支	文具	10,000	1式	10,000	
...	
總計：				1,820,000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補充說明)

【說明】

1. 「計畫總經費」為貴單位本專案計畫之整體支出經費規劃，「非」擬申貸金額
2. 擬申貸金額需以「文創專案有效合約尚未履行金額(即：尚未付款之金額)」之八成為上限；如同一專案有多份合約，可加總計算
3. 「單價」*「數量/單位」應等於「小計」

四、計畫分析



【說明】請依以下方向分點、條列說明；以能使審議委員瞭解本次申請貸款之計畫強、弱項及特色為原則。標題名稱請依需求調整：

1. 文創專案之相關行銷規劃、目標市場與相關調查、競爭分析、優劣勢分析（SWOT 分析）等。
2. 文創專案之未來開發計畫（本案後續發展之相關規劃），可為本專案完成之擬規劃之後續方向。

五、重要工作項目與進度表

【說明】

1. 請簡要說明本文創專案目前及預計計畫進度。
2. 請製作包含重要工作項目、其進度說明之列表與重要查核點設定。
3. 請附計畫進度甘特圖，並標示重要查核點。（下圖格式「供參考」，可依貴單位實際情況或需求調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項目 1				
項目 2				
項目 3				
...				

六、文創專案合約說明

【說明】

1. 請參考以下格式，簡要說明本專案已簽訂之文創專案合約。
2. 所列入之合約，請提供影本做為申請附件。如為外文合約，請依本項所列內容，附簡要之合約說明摘錄中譯。
3. 參考格式（如本專案已取得之有效文創合約不只一個，請自行複製、延伸使用）：

合約名稱	例：長片輔導金合約
類別	例：政府補助 【說明】補助合約/內容開發委製合約/著作權預售合約
訂約單位	例：文化部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說明】請載明訂約單位全名。如為外文，請附簡要中譯
訂約單位簡介	例：影視局簡介 【說明】請簡述訂約單位於產業之重要性或影響力
預計履約完成時間	○○○年○○月
合約總金額	新台幣○,○○○萬元（分○期撥付） 【說明】如為外幣請同時附上參考用之台幣金額與換算匯率
尚未履行金額	新台幣○,○○○萬元 【說明】申請時付款方尚未支付之金額
合約重點項目	【說明】請條列說明本合約之履約重點、對本專案之意義等

七、相關智慧財產權說明

【說明】

1. 請就本文創專案所涉及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其使用、授權和延伸利用方式，進行簡要說明。
2. 如同時有「為完成本專案所取得之外部智財權授權」及「因應本專案而產出之各類智財權」，因性質不同，請分別列示說明，以能清楚呈現為原則。
3. 如所述之智慧財產權有相關附件佐證，例如：商標權證書、專利權證書、完整之著作內容（如音樂或影片光碟）……等，可做為「其他參考附件」併入申請資料。

二、還款規劃說明

(一) 文創專案合約金額與撥款日

【說明】

1. 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搭配表格，列出本計畫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 即：前述文創專案合約之各期款項預計入帳之時間分期、各期預計入帳金額。
2. 以下表格樣式「供參考」，請依實際狀況調整或增加，以「能清楚呈現貴公司專案合約價金及各合約之入帳時間、金額」為原則。
3. 如合約金額為外幣，請同時列出外幣單位與預估轉匯為台幣之參考值

序	合約對象	合約類別	合約總金額		合約預計撥款日與撥款金額		
			外幣	台幣	年/月/日	110/ /	110/ /
1	影視局	政府補助			\$XXX (已撥款)		
2	A 公司	委製合約					
3	B 公司	預售版權					
4	...						

(二) 還款資金來源說明

【說明】

1. 請以文字簡要說明還款資金來源、預估金額及期程，所述內容須可對應以下參考表格，並依實際狀況『擇一』填寫。(無論選取 A 或 B 款形式，皆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並請注意營收來源與其成長預估之合理性
2. 還款資金來源以「本次申請所列之合約待撥付金額」為主，亦可一併列入與本文創專案相關之營收、事業其他本業營收、兼職收入，以及其他可支應之還款來源，以增強金融機構對貴單位還款能力的信心
3. 如貴單位既有表格即可清楚呈現本項資料，亦可以貴單位慣用格式為主

A 款：以「收入項目」分類編列

還款資金來源	收入預估	預計撥付期程	備註
項目 1			
項目 2			
總計			

B款：以「收入時間」展開編列

還款資金來源	民國 XX 年	民國 XX 年	……	備註
項目 1				
項目 2				
總計				

(三) 其他融資擔保說明 (非必要項目，請依貴單位狀態選填)

【說明】除通過本次貸款計畫申請取得之信保基金保證外，若貴單位有以下可作為本貸款融資擔保之項目，請列示說明。

1. 本文創專案智慧財產權衍生之授權金、權利金或其他收益。例如：含有權利金條款（如出版品之版稅、pay per view 之影片、音樂、影片之使用授權金）之授權契約。
2. 貴單位或負責人名下持有、可供設定抵押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不動產（e.g. 房屋、土地）或動產（e.g. 設備、有價證券）
3. 本項所列之文件是否可作為本貸款之融資擔保，需經承貸金融機構審查，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保有最終准駁權。

三、主要風險與因應對策

【說明】

1. 請列出本計畫目前之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問題，說明是否可能導致還款延遲。
2. 承 1，請列出前述問題的相關因應對策。如：原訂還款來源如可能有付款延遲或取消情形，是否有其他可支應之還款來源，比如貴單位的其他收入……等

肆、 本計畫對貴單位及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增加效益之說明

【說明】

1. 請以「本計畫」對「貴單位（事業或組織）本身」及「整體文化內容產業鏈」所能創造的市場效益、價值或動能為主敘述說明。（非「本計畫之特色」，亦非「本計畫為貴單位所創造的效益」）
2. 參考方向：培育或創造文創人才就業、創新產品或技術之開發、技藝之保存、文創產品之推廣、宣傳台灣創意或文化、提升國際曝光度、國內外參展獲獎、跨域合作、銜接產業鏈斷點及國內外市場、新商業模式創造、原創性內容開發、前瞻性等效益說明。
3. 若有符合以下項目之指標性意義，請簡述說明之（如為同一申請人申貸總額度累計超過新台幣1億元之專案申請，以下兩項說明請務必填寫，以利審查委員進行評估）：
 - (1) 跨國合製：請具體說明合製合作方之國籍、名稱、實績、合作方式及效益等。
 - (2) 成為產業標竿典範：請具體說明可為標竿之項目、內容與意義。

專案申請聲明書

(申貸總額度含本次累計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者填寫)

貸款計畫名稱：			
申貸單位名稱：			
<p>一、 是否曾通過「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四類」或「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之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續填下附：同一申貸事業已通過之貸款計畫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同一申貸事業／組織已通過之貸款計畫列表			
申貸事業名稱	貸款計畫名稱	核定貸款額度	核定通過日期
已通過核定之貸款總額度：		新台幣	萬元整
如本次通過後，累計之核定貸款總額度：		新台幣	萬元整
<p>二、 本次專案申請之依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合作單位/國別：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請同時檢附合作方之中文簡介及相關介紹資料，供審查小組參考。</p>			

以上申請事項說明，業經本事業／組織提出並確認無誤。如未能通過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審查，本事業同意審查小組得以本事業所餘額度做成核貸決議。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申貸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_____ (蓋章並簽名)

聲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切結書（第四類）

茲因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發布「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立書人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貸款（以下合稱「本申請」）：

立書人_____確認或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立書人聲明並擔保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且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
- 二、立書人於本要點貸款期間應保存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文策院、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或電訪瞭解本貸款運用、還款繳息情形，並得要求立書人提示相關佐證資料，立書人同意積極配合上述單位進行查訪，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立書人同意文策院委託各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往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債務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 四、立書人擔保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無「同一申請人」之情形，或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雖屬「同一申請人」，但申請（含過去及本次申請部分）之貸款額度符合本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 五、如有違反上揭規定，願依本要點及本作業須知之規定處理。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書人(即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立書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負責人）

立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

本人同意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向文策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各項申請書表、法律文件、電子郵件等書面或非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本人經文策院告知後同意以下事項：

一、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以下目的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 （一）文策院所提供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 （二）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行政管理、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使用。
- （三）申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二、個資蒐集類別

本人同意文策院得蒐集本人個資類別，包括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類（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社會情況類（財產、執照或其他許可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歷等）、受僱情形類（現行受僱情形、工作經驗等）、財務資訊類（收入、所得、負債與支出、貸款等等）、商業資訊類（商業活動、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其他（書面文件之檢索等）。

三、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利用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利用地區：文策院個人資料主機、相關網路伺服器主機所在地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地區。
- （三）利用對象：文策院、文策院業務委外單位及在文策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 （四）利用方式：以人工、電腦化或自動化方式使用於本院各項服務與統計資料，或與前揭目的有關之利用。

四、本人知悉並確認以下事項：

- （一）本人擔保向文策院申請時均提供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 （二）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本人應立即主動向文策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如因本人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文策院更正，致本人權益受損，乃因本人行為所導致，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 （三）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本同意書第一條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本人所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人指定之承貸金融機構。
- （四）本人得就本人所提供之個資享有或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如行使該權利致本人權益受損，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 （五）本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文策院登記地址行使上開權利。
- （六）本人知悉如未依本同意書提供或拒絕提供完整個資予文策院，文策院將無法執行上述目的事項，並將影響本人權益。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負責人之配偶-若無則免附）

立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

本人同意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向文策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各項申請書表、法律文件、電子郵件等書面或非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本人經文策院告知後同意以下事項：

六、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以下目的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 （四） 文策院所提供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 （五） 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行政管理、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使用。
- （六） 申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七、個資蒐集類別

本人同意文策院得蒐集本人個資類別，包括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類（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社會情況類（財產、執照或其他許可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歷等）、受僱情形類（現行受僱情形、工作經驗等）、財務資訊類（收入、所得、負債與支出、貸款等等）、商業資訊類（商業活動、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其他（書面文件之檢索等）。

八、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利用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六） 利用地區：文策院個人資料主機、相關網路伺服器主機所在地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地區。
- （七） 利用對象：文策院、文策院業務委外單位及在文策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 （八） 利用方式：以人工、電腦化或自動化方式使用於本院各項服務與統計資料，或與前掲目的有關之利用。

九、本人知悉並確認以下事項：

- （七） 本人擔保向文策院申請時均提供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 （八）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本人應立即主動向文策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如因本人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文策院更正，致本人權益受損，乃因本人行為所導致，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 （九）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本同意書第一條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本人所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人指定之承貸金融機構。
- （十） 本人得就本人所提供之個資享有或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如行使該權利致本人權益受損，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 （十一） 本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文策院登記地址行使上開權利。
- （十二） 本人知悉如未依本同意書提供或拒絕提供完整個資予文策院，文策院將無法執行上述目的事項，並將影響本人權益。

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配偶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配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